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）的（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清凉寺社区（三期）电梯维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清凉寺社区（三期）电梯维修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商丘同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.61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.3113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~~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 商丘同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